

涉外税务稽查实务

丁永安 董 哒 李国庆 主 编
汪润农 唐玉坤 孙德毅 王永辉 副主编
唐玉坤 李海军 傅 洁 钟 伟 总 纂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税务稽查实务/丁永安等主编. 一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12

ISBN 7-81044-961-3

I . 涉… II . ①丁… ②董… III . 外资公司 -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545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 @ mail.dlptt.ln.cn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16 字数: 428 千字 印张: 20 3/4 插页: 2

印数: 1—2 000 册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卢 悅 刘贤恩

责任校对: 何 力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吴 伟

定价: 30.00 元

改

革开放以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很快，外商投资经济已成为非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连作为我国经济开放地区之一，外商投资经济更是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大连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收中，涉外税收已占有半壁江山。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和我国加入WTO，外商投资经济在国民经济的份额将进一步扩大，涉外税收将有更大的增长潜力，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配合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深化征管体制改革，强化税务稽查工作，打击偷、骗、抗税行为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广大税务干部提高业务技能和丰富实战经验的渴望，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分局暨反避税调查局（原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对外分局）组织一些业务骨干集体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分别从理论和实践上，概括和汇集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纳税检查的方法、经验和技巧，全面介绍了一些与稽查密切相关的工作规程、文书使用、案卷管理等知识，并精选了多年来涉外稽查和反避税调查的典型案例。本书是一本应用性、先进性、借鉴性很强的实用性书籍。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即实务部分和案例部分。实务部分共分九章，案例部分共有43个涉外稽查和反避税调查的典型案例。实务部分编写人员：李海军编写第一章，尹宏编写第二章，方铭辉、武庆滨编写第三章，丛晓峰编写第四章，李黎军编写第五章，韩群编写第六章，白凤九编写第七章，傅洁编写第八章、第九章。案例部分编写人员：贺爱军、柳向东、傅洁、王宇、于杰、邹丽华、钟伟。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1年11月

第一篇 稽查实务

第一章 涉外税务稽查概述	3
第一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概念、特征	3
第二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任务、形式和种类	4
第三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内容、要求和意义	5
第四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法律责任	7
第五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方法	7
第六节 税务稽查的账务调整	11
第二章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13
第一节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意义	13
第二节 税务稽查工作的基本技术	13
第三节 工作底稿	30
第四节 税务稽查工作流程	32
【选案分析实例】	42
第三章 增值税稽查	69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稽查	69
第二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稽查	71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稽查	78
第四节 兼营及混合销售行为的稽查	84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查	88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稽查	91
【增值税稽查实例】	99
第四章 消费税稽查	106
第一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稽查	106
第二节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稽查	114
第三节 进口货物纳税的稽查	117
第四节 应缴消费税的稽查	118
第五节 消费税减免税的稽查	12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稽查	121
第一节 征税范围的稽查	121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稽查	122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稽查	13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稽查	137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稽查	139
第六节 流动负债的稽查	140
第七节 长期负债的稽查	142
第八节 所有者权益的稽查	144
第九节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稽查	146
第十节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税率的稽查	165
第十一节 税收优惠的稽查	165
第十二节 查获额	167
第十三节 所得税会计处理的基本要求	184
第六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稽查	189
第一节 常驻代表机构的稽查	189
第二节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的稽查	194
第三节 国际运输的稽查	198
第四节 预提所得税的稽查	200
第七章 转让定价调整	202
第一节 转让定价调整方法	202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行政手段	209
【转让定价调整实例】	211
第八章 税务稽查文书使用	216
第一节 文书简介	216
第二节 稽查文书的使用	216
第三节 转让定价文书的使用	228
第九章 税务稽查案卷管理	231
第一节 稽查案卷的立卷原则	231
第二节 稽查案卷的类别及内容	231
第三节 稽查案卷的立卷规则	237
第四节 稽查案卷的保管	238
第二篇 案例	
【案例 1】某时装有限公司虚增成本偷税案	243
【案例 2】某时装有限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	244
【案例 3】某服装有限公司未准确核算视同销售收入，少缴增值税案	245

【案例 4】某制鞋有限公司偷税案	247
【案例 5】某鞋业有限公司偷税案	249
【案例 6】某生啤有限公司偷税案	253
【案例 7】某饮料有限公司偷税案	255
【案例 8】某啤酒有限公司将应支付境外企业的利息转长期 借款，少缴预提所得税案	258
【案例 9】某食品有限公司偷税案	259
【案例 10】某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偷税案	260
【案例 11】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隐瞒下脚废料收入偷税案	262
【案例 12】某包装品有限公司销售下脚料不入账偷税案	264
【案例 13】某包装有限公司偷税案	266
【案例 14】某制罐有限公司违反税收法规案	268
【案例 15】某建材有限公司隐匿收入偷税案	271
【案例 16】某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偷税案	274
【案例 17】某粘土制品有限公司偷税案	275
【案例 18】某日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偷税案	276
【案例 19】某涂料树脂有限公司偷税案	277
【案例 20】某电子有限公司偷税案	279
【案例 21】某仪表工程有限公司偷税案	282
【案例 22】某汽车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偷税案	284
【案例 23】某冷链有限公司偷税案	285
【案例 24】某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偷税案	287
【案例 25】一笔红字会计分录牵出的偷税案——某医疗器具 有限公司偷税案	288
【案例 26】某装饰工具有限公司偷税案	289
【案例 27】某钢板有限公司偷税案	290
【案例 28】某电缆有限公司偷税案	293
【案例 29】某大型施工机械公司偷税案	294
【案例 30】某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混淆“混合销售”与“兼 营行为”概念，少缴增值税案	296
【案例 31】某木业公司偷税案	298
【案例 32】某制药有限公司偷税案	299

【案例 33】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多计销售成本手段， 少缴所得税案	302
【案例 34】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多列费用，少缴企业所得税案	304
【案例 35】某热电公司自产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偷税案	306
【案例 36】某电厂销售电力不计收入偷税案	309
【案例 37】某安装公司偷税案	312
【案例 38】某制鞋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313
【案例 39】某时装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315
【案例 40】某鞋业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316
【案例 41】某制靴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318
【案例 42】某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320
【案例 43】某电机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322

涉外税务稽查实务

第一篇 稽查实务

第一章 涉外税务稽查概述

涉外税务稽查是涉外税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和客观要求。随着涉外税收在整个税收收入中的比例增大，特别是实行“征、管、查”三分离以后，涉外税务稽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一方面有利于打击部分纳税人的偷漏税行为，减少税收流失，规范纳税人的纳税行为；另一方面有利于税收征管质量的提高，起到稽查促征管、完善征管体系的作用。

第一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概念、特征

一、涉外税务稽查的概念

涉外税务稽查指涉外税务机关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履行其纳税义务的情况和负有涉外税收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的执法行为。

二、涉外税务稽查的特征

1. 涉外税务稽查主体的特定性。涉外税务稽查主体必须是税务机关下设的依法享有涉外税务稽查权的税务稽查机构。其特点是：法律上具有独立性，其他任何组织都无权干涉涉外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涉外税务稽查活动；稽查行为具有强制性，纳税人必须接受涉外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稽查；稽查的权力与责任具有同一性，涉外税务机关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力范围和程序进行稽查以保证国家的利益不受损失；同时要依法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利。

2. 涉外税务稽查客体的确定性。涉外税务稽查是对负有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及外籍个人（包括港、澳、台同胞）履行纳税义务行为的检查。涉外税务稽查的客体是指涉外税务稽查主体的权力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涉外税务稽查就是稽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

3. 涉外税务稽查依据的法律性。税法既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规范，也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的法律依据。涉外税务机关必须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税务稽查。

第二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任务、形式和种类

一、涉外税务稽查的任务

税务稽查的任务，是一定时期内税务稽查的业务范围及其要达到的总体目标。现阶段，税务稽查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制止和预防税务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正确实施。

二、涉外税务稽查的形式

涉外税务稽查的形式是指进行稽查的组织形式。目前，较常采用的稽查形式有以下三种：

1. 正常稽查。这是指税务稽查机关按照稽查计划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进行的常规稽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涉外稽查的要求，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一般3年检查一遍。此项工作由税务机关专业稽查队伍进行。

2. 联合稽查。这是由税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力量进行联合稽查的一种形式。在具体组织上，可以分为两种：一是由上级涉外税务机关抽调部分对业务比较熟悉，有一定查账经验的业务骨干，组成稽查小组，深入企业进行全面稽查。它适用于突击性稽查、政策性复查和对重点户（税源大、经济业务复杂、偷逃税问题多的纳税人）的稽查。二是对经济业务复杂、涉及面广、问题严重的，由多个部门协同稽查，如发票骗税、出口骗税等。

3. 专项稽查。这是根据上级指示或稽查计划对某一行业或某一专项业务进行的专门稽查。其特点是针对性较强。

三、涉外税务稽查的种类

涉外税务稽查按稽查对象和形式的不同分为全面稽查和专案稽查两种。

1. 全面稽查，是对被查单位一定时期内所有经济业务和应税行为进行全面、系统、详细的稽查。

2. 专案稽查，是涉外税务机关对上级交办、人民群众举报、有关部门转来的有关

材料以及税务机关发现的偷、逃、避和骗税问题进行的有特殊目的的稽查。

第三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内容、要求和意义

一、涉外税务稽查的内容

税务稽查的基本内容是税务稽查客体的具体化，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稽查纳税人各种营业收入的核算与申报情况。
2. 稽查纳税人各种成本费用项目的列支、转销及申报情况。
3. 稽查纳税人其他各种应税业务的核算及申报情况。
4. 稽查纳税人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的定价情况。
5. 稽查纳税人适用税率、减免税、出口退（免）税的申报情况。
6. 稽查应纳税款的计算、申报与缴纳情况。
7. 稽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为了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正确履行纳税或扣缴义务，税收征管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的管理、纳税申报等作了明确规定。在税务稽查时，应注意稽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后是否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是否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发票；是否按定期限保管各种账簿及纳税资料；是否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代扣代缴税款报表等资料。

二、涉外税务稽查的要求

税务稽查的要求主要是指对税务稽查人员的要求。税务稽查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都很强的税务执法工作，因而对税务稽查人员也必须有较高的要求。

1. 要熟练掌握税收法规和各项政策

税务稽查是一项税务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检查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各种实体法的内容，准确判定纳税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要熟练掌握税收征管法等税收法规内容，明确税务稽查的程序、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掌握合法与违法行为的界线及量罚的标准。做到税务稽查有法可依。

2. 要熟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知识

企业的会计核算，是正确计算纳税额度的基础。税务稽查人员必须熟悉会计法、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熟知会计方法和记账方法，以判定纳税人对发生的各种应税业务记录、核算及申报的正确性。同时还应了解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便在稽查中能准确地判定纳税人应进行税务调整的项目。

3. 要掌握查账的技能

税务人员应能灵活熟练地运用各种稽查方法稽查纳税人的账务资料，判定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4. 要坚持依法治税

坚持依法治税，是税收分配顺利进行的根本保障，是保持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首先，要求税务稽查人员廉洁清正，刚直不阿，秉公执法。其次，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查出的税收违法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得当，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最后，要按法律程序办事，对税收违法案件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稽查、取证和处理。

三、涉外税务稽查的意义

涉外税务稽查作为税收监督的主要内容，在税收管理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些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能及时发现和揭露偷、逃、避税行为，维护国家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利益的作用，还存在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国家利益与个体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外国投资者与我们国家利益的矛盾，因而有些纳税人总是存有少纳税或不纳税的欲望。税务稽查能有效防止上述违法行为，维护国家权益，保证财政收入。

2. 有利于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促使企业和个人依法纳税，保护纳税人的利益，促进公平竞争，扩大对外开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国家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只有使税法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才能得以顺利实现。

3. 有利于揭示税收管理的漏洞，促进税收征管，逐步实现涉外税收征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纳税人在纳税中存在的问题，表现在纳税人身上，但究其原因，除纳税人自身的主观因素外，也有税务机关在征管方面的客观因素。如税务机关对税法宣传或辅导得不深入、不具体，就会造成纳税人错纳税款；税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会造成错征税款。甚至个别税务人员贪赃枉法，征税不足或为纳税人逃避纳税提供方便，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所以通过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稽查，可以发现税务机关在征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领导和征管部门，以发挥税务机关内部相互制约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征收管理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提高征收管理水平。

第四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法律责任

税务检查的法律责任指在税务检查中法律关系主体（包括检查主体和纳税主体）的税收法律规范。为了保证税收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依法维护国家与纳税人的合法权利，促进税务检查者和被查者双方履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对包括税务检查的法律责任在内的税收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一、税务检查中被查对象的法律责任

1. 被查对象的行政法律责任

被查对象的行政法律责任，指被查对象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由税务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的处分和处罚。《税收征管法》第五章第六十条至第七十三条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2. 被查对象的刑事责任

被查对象的刑事责任，指被查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给予的惩罚。为了惩治偷税、抗税的犯罪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对刑法中的税收的刑事责任作了补充规定。

二、税务检查中税务人员和税务机关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是指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和行政处分。《税收征管法》第五章第七十六条至第八十五条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第五节 涉外税务稽查的方法

税务稽查的方法是指检查人员在稽查活动中，为收集检查证据，完成检查任务，达到检查目的所采用的各种手段的总称。涉外税务稽查方法，随着税收事业的发展需要，

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积累、充实和完善，已初步形成比较科学完整的检查方法体系。

一、税务稽查的查账方法

税务稽查的查账方法，主要是对会计核算方面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有关业务和统计核算的凭证、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查，据以发现和确定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真实、正确、合法，有无偷、逃税情况的方法。基本和常用的查账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类：

1. 按审查会计资料的顺序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

(1) 顺查法（又称正查法）。它是按照会计核算的程序，顺向依次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的一种方法。顺查法主要是采用核对方法，先审查会计凭证，以凭证核对账簿，再以账簿核对会计报表，通过逐步审查核对，可以发现那些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以及涂改、计算差错等问题，以便最后查清偷、逃税情况。

(2) 逆查法（又称为倒查法）。它是按照会计核算的程序，反向依次对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的一种方法，逆查法也是采用核对方法，先从审阅分析会计报表入手，以报表核对检查账簿，再以账簿核对检查凭证，以了解和查证这些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和纳税情况的起因、经过和结果。采用逆查法，不是全面核对报表和账证，而是根据审查·分析报表发现疑点和找出线索，进而深入查对账簿和凭证，有目的地查明问题。

2. 按审查资料的范围分为详细检查和抽样检查

(1) 详细检查又称全查法。它是对被查单位一定时期内所有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进行全面、系统、详细检查的一种方法。一般适用规模较小、经济业务比较简单或会计核算不够健全，财务管理账目比较混乱，纳税问题又比较严重的少数单位。

(2) 抽样检查又称抽查法。它是对被查单位一定时期的大量会计资料，采取科学的抽查方法将有关经济业务资料抽取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项目（账目、凭证等）来进行审查，根据对这些项目审查的结果，用一定的方法来判断全部会计资料和有关经济业务是否正确的一种检查方法。

3. 按照查账运用的技术可以分为审阅法、核对法和验算法

(1) 审阅法。它是对各种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进行详细的阅读和审查，从中发现可疑之处，为进一步查证提供线索的一种技术方法。它的内容一般包括：对原始凭证的审阅；对记账凭证的审阅；对账簿的审阅；对报表的审阅。审阅法是税务稽查最基本、最重要的技术方法，只有通过对各种会计资料的审阅，才能发现疑点和线索，为进一步检查提供目标和重点。其他方法的运用也必须借助于审阅法才得以进行。

(2) 核对法。它是按照复式记账原理，通过会计核算有关账户的对应关系和经济业务的相互联系，进行对应和分析，从中发现问题的一种技术方法。所谓核对就是把会计

资料中有关的数字和事项进行比较对照，视其是否相符，各个记录之间是否连续。由于会计核算中证、账、表之间具有一定的关系，企业财会人员未按照记账规则和记账程序记录，或者是汇总计算发生错误以及有意弄虚作假等，往往就造成证证、账证、账账、账实、账表、表表、账物卡等不符。所以，应该从账内联系互相对照检查和从账内到账外联系互相对照检查，发现各种偷逃税问题。

(3) 验算法。它是采用数学计算的方法来验证会计资料中的数据是否准确的一种技术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根据有关业务提供的资料数据来查证某些会计资料中某一数据是否正确。例如根据核算提供的资料来验算企业确定的材料成本差异率、进销差价率和毛利率是否真实、正确。其二，就会计资料中某些项目数据通过数学计算来验证其小计、总计和相关栏目数据的准确性。

税务稽查的查账方法，除上述的以外，还有经验查法、由点到面查法和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进行检查等方法。

二、税务稽查的调查方法和盘点方法

1. 调查方法

纳税稽查不能局限于会计资料内部查账，对一些账内没有反映或账内不易查出的问题，还需要借助调查的方法来发现线索和证实问题。同时，账内查出的一些问题，也需要通过调查来取证和落实。因此，调查方法也是税务稽查的一种重要方法。调查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观察法，就是通过深入现场，如车间、仓库、营业场所、基建工地，进行实地观察了解，考察企业的产、供、销、运各环节的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和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从中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

(2) 查询法，就是根据查账、群众反映或现场观察等所了解的线索，通过调查或询问的方式，以取得一些必要的资料或证实某些经济问题，使税务检查更加深入进行的一种方法。查询法有利于验证事情的真伪，能提供大量活动情况，因此是检查必要的补充手段。

(3) 外调法，是对账面检查发现有疑问和怀疑的凭证或往来款项和其他经济业务，应通过外调以取得问题证据的一种方法。外调包括函调或派人外调。

税务稽查的调查方法，除上述三个方面外，在内容上还应注意在检查被检查单位过程中，调查了解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签订的经济合同、以往年度财务情况和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以及核算形式、利润分配渠道、资金周转和成本计算方法等情况。

2. 盘点法

盘点法是税务稽查的一种传统方法。它是对被检查单位的财产物资和货币资金等进

行现场盘点，从中发现账实不符和财物短缺损失等问题的一种方法。采用盘点法，根据检查目的的要求和被检查单位财产多少及其管理和核算的好坏分为全部盘点、判断抽点和 ABC 分类抽点三种。

(1) 全部盘点法，是针对被查单位财务管理混乱，账目核算不清，账实不符并有严重偷逃税情况的企业实行的一种盘点方法。这种盘点的范围，包括全部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和现金等，最后分类汇总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从中发现账实不符的程度和问题，再进一步查明原因。

(2) 判断抽点法，是指检查人员根据账面检查发现的疑点和通过调查了解某些材料物资管理有漏洞的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现场盘点某些种类库存主要原材料或在产品和产成品，再与这些品种的账面结存数量核对是否相符的一种方法。

(3) ABC 抽点法，是根据某些工业企业对库存材料物资采用 ABC 三类进行管理的原理，而实行的一种重点抽点的方法。其中，A 类为重要材料，品种少，价格高；C 类为零星辅料，品种多，价格低；其余为 B 类。这种方法是对 A 类材料进行重点抽点。

三、税务稽查的分析方法

税务稽查不是机械地翻阅账本，必须开动脑筋，结合账内账外的资料，根据事物间的内部联系、会计核算原则和各因素变化的规律，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研究，以便比较快速和准确地发现线索，找出原因，分清性质，不断提高税务稽查的质量和效率。税务稽查的分析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控制计算法

它是用可靠的或科学测定的数据，利用数学等式原理来推测、证实账面资料是否正确，从而发现问题的一种检查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

它是将企业会计资料中的有关项目和数据，在相关的时期之间、指标之间、企业之间及地区或行业之间进行静态或动态对比分析，从中发现问题，提供进一步检查线索的一种检查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法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有：

(1) 绝对数比较分析法。它是通过经济指标绝对数的直接比较分析来衡量经济活动的成果和差异的方法。

(2) 相关比率比较分析法。它是利用会计资料中有关两个内容不同但又相关的经济指标求出新的指标比率，再与这种指标的计划比率或上期比率进行比较分析，以观察其性质和大小，从而发现异常情况的方法。

(3) 构成比率比较分析法。它是通过计算某项经济指标的各个组成部分占总体的比重，分析其构成内容的变化，从中发现异常变化和升降情况的方法。